

第二部分

验收组意见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要求，2025 年 5 月 11 日，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会议邀请 3 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区建设西路 2066 号，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1#厂房和 2#厂房的建设。2#厂房为闲置预留厂房，1#厂房设置预留车间、凝胶贴膏车间、贴剂车间、创可贴车间、包装间等区域，布设乳化锅、真空搅拌机、搅拌机、凝胶涂布机、有边巴布剂成型机、全自动包装机、创可贴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的生产能力。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18%。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

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 1 个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不变；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已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水池（185m ³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絮凝搅拌+混凝气浮+二沉池+石英砂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西侧生产废水排口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车间空调净化系统过滤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

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污泥、废机油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库后统一外售处理，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了分区存放、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厂区暂存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3）。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库，用以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切实落实了危废暂存场所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04.16~2025.04.17、2025-09-26~2025-09-27）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口、生产废水排放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G5）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4.15~2025.4.16）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昼间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临时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规定,全面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危废库设置了导流槽,能够有效防止液体危废泄漏情况,减少危废泄漏对外环境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5.5.11		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工作组	组长	杨红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5057787	
	技术专家	王在嵩	省生态环境院	正高		13956020462	
		倪伟	省评估中心	高工		18656156180	
		刘雪花	安徽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09823137	
	其他工作成员	李治俊	安徽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56078732	
		杨荣	安徽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55666529	